

貳、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以中信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營業執照字號：94金管期經字第001號）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本約簽訂七日前向甲方說明並交付本約條款、附件一所示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及附件二所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並對甲方之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詳實瞭解，且參酌上開事項，與甲方審慎議定委託交易資金金額及期貨交易基本方針與交易範圍，經甲方確認並事先詳閱本約內容後，同意全權委託乙方本於專業之分析判斷，於本約授權範圍內，遵照本約、相關法令暨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相關章則辦法，為甲方執行期貨交易；甲方並同意將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委由保管機構依本約及與保管機構簽署之委任契約，辦理交易帳戶之開戶、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結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爰經甲、乙雙方共同簽訂本約如后，以資遵循：

一、委託交易資金內容、金額

1. 乙方最初接受甲方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應符合證期局之最低限額規定，且業經雙方同意，資金金額詳如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載。
2. 前項委託交易資金，及本約存續期間內因資金之運用及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均屬委託交易資金。

二、期貨交易基本方針及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

1. 乙方應依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載之期貨交易基本方針、交易範圍及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全權執行委託交易資金之運用。
2. 前項期貨交易基本方針、交易範圍及閒置資金運用範圍，於本約存續期間內經雙方協議變更者應依本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約附件。

三、交易決定及執行權、全權委託交易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與及限制

1. 甲方就第一條之委託交易資金，除本約或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依前條所定之期貨交易基本方針、交易範圍及閒置資金運用範圍，於委託交易資金可動用結算交割範圍內，授與乙方交易決定及執行權與全權委託交易資產運用指示權。
2. 乙方於前項權限範圍內，得為甲方之利益，全權代理甲方執行期貨之交易、其他交易行為及閒置資金之運用，甲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依乙方之指示辦理，且不得解除、終止或變更乙方上開代理權，或為其他妨礙乙方交易決策之行為，但本約經解除、終止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3. 乙方於前項權限範圍內，有權指示保管機構運用委託交易資金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之收付及結算交割作業，且無須取得甲方之個別同意或授權。

四、全權委託交易決定人員之約定與變更

1. 乙方已於本約簽訂前，備妥其聘僱之全權委託交易決定人員之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以供甲方詳閱，並經雙方約定交易決定人員及代理人，詳如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載。於本約存續期間內交易決定人員及代理人變更時，亦同。
2. 交易決定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且於雙方依第一項規定另行約定交易決定人員前，暫由雙方依第一項約定之代理人代行職務。
3. 前二項之交易決定人員及代理人，為乙方之履行輔助人，應於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定之期貨交易基本方針

及交易範圍及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內，本於專業知識，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委託交易資金之交易分析、判斷、決策及其他相關義務。

五、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

1. 甲方指定之保管機構，甲方應依管理規則之規定，與該保管機構簽訂委任契約，將委託交易資金委由該保管機構負責保管。甲乙雙方與乙方指定之保管機構並應共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前開委任契約及三方權義協定書應列為本約附件，為本約效力之一部。
2. 乙方與前項保管機構如有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業經乙方於簽約時告知甲方，詳如委任人資料表第七項所載。
3. 第一項保管機構因故不能履行委任契約或因委任契約經撤銷、解除、終止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保管業務者，甲方或保管機構應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前，已成交之交易，所生之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責任由保管機構依委任契約辦理。倘保管機構未能辦理之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4. 甲方於本約存續期間內，得更換保管機構，但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一項及本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有關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移轉交接及交接期間內之交易決策等相關配合事宜，由甲、乙雙方及原任、新任保管機構，共同協商議定之。

六、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之保管方式

1. 甲方應於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中訂明按客戶別設帳保管。甲方於同一保管機構委託保管之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分別由乙方及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執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者，其保管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應按期貨經理事業別予以區隔，分別獨立設帳，並於委任契約中予以訂明。
2. 甲方之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於本約存續期間內，應全部交由保管機構保管。
3. 甲方於本約存續期間內，不得任意取回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乙方及其代表人、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於本約簽訂前、終止後及本約存續期間內，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受託保管或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

七、交易帳戶之開立

1. 乙方應俟與甲方及保管機構共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後，通知保管機構代理甲方與期貨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契約或其他所需之契約，並開立期貨交易帳戶。
2.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業務操作辦法)規定，會同辦理前項開戶、簽約及相關手續。前項開戶暨受託契約中應載明第十條所定乙方越權交易之履行責任。
3. 前二項規定於乙方與其他交易對象因全權委託交易業務所簽訂之相關契約，準用之。
4. 辦理期貨交易帳戶或其他交易帳戶之開立時，應符合業務操作辦法及本約之意旨。本條各項簽訂契約及開立帳戶之手續均告完成後，乙方始得進行全權委託之交易。
5. 於本約存續期間內，甲方不得使用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期貨交易帳戶或其他交易帳戶。

八、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之約定與變更

1. 前條所訂受託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受託期貨經紀商為中信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交易對象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與受託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業經揭露載明於委任人資料表第七項。
2. 於本約存續期間內，得經甲乙雙方同意變更受託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並依本約第七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九、收付方式之指示

1. 乙方應於交易前或交易後對全權委託交易帳戶製作相關款項收付指示函，依款項收付性質載明交易帳號及戶名、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交易對象、標的、交割時間、方式、數量、款項收付時間及應收或應付金額等事項，經保管機構核對確認並無越權交易者，於委託交易資金可動用之款項範圍內，保管機構應即據以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
2. 甲方應於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中訂明，保管機構就前項之款項收付指示函內容認有越權交易之情事者時，應就越權部分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越權之事由與詳細內容，分別通知甲方、乙方、受託期貨經紀商、其他交易對象及期貨公會。

十、越權交易之處理

1. 乙方運用委託交易資金從事交易，如有越權交易之情事，除經甲方出具同意交易之書面，並經保管機構審核符合相關法令外，乙方應負責將保管機構認定為越權交易應付之款項撥入期貨交易保管帳戶，由保管機構辦理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作業。
2. 越權交易之標的，乙方應於發現越權交易情事或接獲越權交易通知書之日起即依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理。乙方處理越權交易所得，於扣除稅捐、交易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後，如有利益應歸於甲方，如有損失則乙方應全數補回至甲方之期貨交易保管帳戶。乙方未依規定補足沖銷後之損益及稅費者，保管機構得依委任契約代理甲方向乙方追償。
3. 乙方與保管機構就是否越權交易有爭議時，仍應由乙方先按保管機構出具之通知書所示內容辦理，嗣後如經發現為保管機構之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應由保管機構負賠償之責。
4. 乙方就越權交易部分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致保管機構未能完成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者，因之所生責任悉由乙方向受託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負責，與甲方無涉。

十一、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退還手續費之處理

1. 乙方因運用委託交易資金從事交易而由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處退還之手續費，應作為甲方買賣成本之減項，除甲方與該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另行議定手續費率者外，乙方應本於公平忠實原則，為甲方與該受託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議定手續費率。甲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將上開退還手續費之方式訂明於其與受託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簽訂之開戶契約中。
2. 乙方應於甲方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相關報表中，以個別會計科目揭示甲方全權委託交易帳戶內接受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退還之手續費金額。

十二、委託交易資金之孳息及收益之處理

本約存續期間內，甲方委託交易資金所生孳息及收益等權益，概由保管機構收取之，並以書面通知乙方，於本約存續期間內仍屬委託交易資金。

十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1. 乙方執行本約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遵守相關法令，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約之義務。
2. 乙方及其負責人、受僱人，就因本約之簽訂及履行所知悉之甲方姓名（名稱）、委託交易資金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法令或業務操作辦法所為之查詢外，應嚴守秘密。但經甲方個別書面同意乙方公開或使用，且載明同意使用之範圍、方式及時機者，不在此限。

十四、報告義務

1. 乙方應為甲方編製包含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之月報及年度報告書；其編製之月報，應於每月終了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其編製之年度報告書，應於每年終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2. 乙方應每日檢視甲方委託交易資產之淨值變化，發現淨值減損達原委託交易資金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於事

實發生當日內，編製委任人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通知甲方。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資產淨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

3. 前二項之送達或通知，得以郵寄、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為之。
4. 甲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要求查詢其全權委託交易帳戶之交易情形、未沖銷部位、委託交易資金餘額及其他有關事項時，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接受查詢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申請，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填具查詢紀錄留存。

十五、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1. 本約委託報酬，應依委任人資料表第九項所載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由乙方通知保管機構撥付。但甲方於簽訂本約之日起七日內表示終止本約者，免付報酬。
2. 本約如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乙方應於終止之日，按未滿當期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退還已收報酬或向甲方請求應收報酬。
3. 因全權委託交易所發生之交易手續費、稅捐及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自委託交易資金中扣除之，其不足部分，由甲方負責補足。

十六、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1. 本約於甲乙雙方共同簽訂時生效。但以第五條第一項之委任契約及三方權義協定書均屬有效成立，且能確實履行者，乙方始得依本約行使交易決定及執行權與資產運用指示權，並據以起算前條第一項之委託報酬。嗣後前開任一契約或協定書經修正或保管機構經變更者，亦同。
2. 本約之存續期間詳如委任人資料表第八項所載。本約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經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續約且甲方未於存續期間屆滿日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本約按同一條件繼續有效，期間為一年，屆滿後亦同。

十七、契約之變更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約及附件所載之內容，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之。但修正內容涉及需要保管機構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者，應先經甲乙雙方與保管機構共同協商，並就修正內容出具確認與本約及委任契約無牴觸之情事，且均承諾配合辦理之書面後，再行辦理修正事宜。上開規定並應訂明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十八、契約之終止

1. 甲方於本約存續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乙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以終止本約。但無正當理由而終止者，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
2. 甲方因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時，除經第三人通知乙方或乙方已知悉者外，本契約視為存續。上開情形如本契約關係之消滅有害於甲方利益之虞時，乙方於甲方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本約事務前，應繼續處理事務。
3.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為甲方已完成或正進行中未及撤回之交易效力仍及於甲方，甲方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4. 乙方於委託交易資產之淨值減損達原委託交易資金百分之六十以上時，應終止契約並通知甲方配合處理相關事宜。

十九、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保管機構、受託期貨經紀商及其他交易對象，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約當然終止。

二十、委任關係終止後之了結義務

1. 委任關係因本約存續期間屆滿後未續約，或依前二條規定終止者，乙方應即了結期貨交易部位，製作委託交

易資金現況、交易損益等終結報告書交付甲方及保管機構，並通知期貨經紀商及其他交易對象。

2. 乙方於了結前項現務之範圍內，本契約視同存續。

二十一、違約處理條款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約規定，且未於他方當事人書面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

二十二、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提供之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除應儘速通知乙方變更外，應由甲方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之。除本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依本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送達當事人於本約所載之通訊地址。

二十三、複委任與轉讓之禁止

乙方不得將本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將權利轉讓他人。

二十四、

乙方受甲方之委託執行期貨交易，若未於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前沖銷，則蓋以現金結算方式進行結算。

二十五、交易損失超過委託資金時之責任歸屬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約之義務，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善盡報告義務，惟當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委託資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委託資金部分，甲方亦須補繳。

二十六、特別約定事項：

二十七、紛爭處理與訴訟管轄之約定

因本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期貨公會訂定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處理之。調處不成立時，雙方同意以乙方於本約所載應受送達地址所屬管轄法院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八、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1. 本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2. 本約簽訂後，期貨相關法令、期貨公會章則或其他有關規章修正者，除本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 本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管理規則、業務操作辦法、公會章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二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甲方指定之保管機構各執乙份為憑。